前段时间，
武汉市硚口区一位年轻小伙，
因为手头缺钱，
在朋友的介绍下，
得到了一个赚钱的办法。
然而，这钱还没赚着，
却发生了戏剧性的一幕。
不久前，小伙贺先生带着十多张他人身份证、信用卡以及u盾等物品，像往常一样来到网吧，为了掩人耳目，贺先生用了其中一人的身份证在网吧进行登记。

随后贺先生就开始逐一验证，看这些信用卡和密码能否正常使用，可不一会，几位民警突然出现在了贺先生背后，让他措手不及。

由于公安机关一直在追查这个人，发现此人的踪迹后，民警很快赶到网吧，却发现原来是贺某某拿着一堆他人的银行信用卡，正在进行验证。

经民警询问后，贺先生承认，自己是接受到上家的任务，每验证成功一张可以使用的银行卡，还给上家后就可以获得百元左右的收入。

经过查证，贺先生因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被提起公诉，硚口法院审理了此案，法院认为，贺某明知是他人信用卡而予以非法持有，数量较大，构成妨碍信用卡管理罪，最终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对此，法官呼吁，普通市民们也需要重视对自己银行卡的管理，切莫为一些犯罪行为提供便利。

沈法官提醒市民，不要为了一点点短期利益，自己办理的银行卡片，然后将银行卡交给他人使用，获得经济利益。除了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外，这种行为客观上会一定程度地助长网络诈骗、洗钱、毒品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犯罪分子会通过这些违法犯罪行为，将违法所得的钱财洗白，这样一来，就会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。